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董事提名政策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條，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三條 董事的任期

- (1)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2)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四條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文件

- (1) 被提名的董事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需要作出書面承諾，表明同意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2) 為滿足《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對發行人董事的相關披露要求，並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提名人除提名通知外，還應提供董事候選人的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公司及／或公司集團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董事酬金金額、計算酬金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 (i) 董事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在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董事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j) 聯絡資料。

第五條 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

第六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3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提名董事候選人，公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包括董事候選人資料在內的相關信息。

第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範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八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或與本規範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規範，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九條 本規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於香港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十條 本規範的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規範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